绥宁县财政局

绥财农指〔2020〕21号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绥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绥宁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绥扶领发〔2020〕5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金额及相应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绥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绥政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整合资金方案中的项目，严禁自行调整或变更项目。

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和实行全面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宁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

则〉的通知》（绥政办发〔2018〕51号）相关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在11月30日前完工验收，12月10日以前完成资金报账手续。各项目实施单位每月25日前须将“2020年绥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表”（见附件）报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

三、强化监督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期间，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按照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加快统筹整合资金报账使用进度。

四、项目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将项目受益贫困对象花名册报县扶贫办备案。

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严防滞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绥宁县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上级指标文及金额	其他
1	农水局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2140106公路养护	302商品服务支出	500	湘财建指[20]21号500万元	
	扶贫办	小额信贷贴息		302商品服务支出	265	绥退指[20]4号66.55万元；湘财资环指[19]65号198.45万元	
4	各乡镇	产业扶贫		302商品服务支出	1108.6336	湘财外指[20]6号34.3664万元；湘财建指[19]38号6.2672万元；湘财预[20]62号1068万元	明细表
	合计				1873.6336		

附件2

2020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乡镇产业扶贫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本次下达	备注	
						上级指标文及金额	其他
1	东山乡	产业扶贫	21305扶贫	302商品服务支出	62.50	湘财外指[20]6号34.3664万元；湘财建指[19]38号6.2672万元；湘财预[20]62号1068万元	
2	鹅公岭乡				46.50		
3	寨市乡				132.50		
4	乐安铺乡				44.00		
5	长铺子乡				138.00		
6	关峡乡				41.055		
7	河口乡				53.00		
8	麻塘乡				54.505		
9	武阳镇				75.00		
10	李熙桥镇				70.0736		
11	红岩镇				113.50		
11	黄土矿镇				45.85		
12	唐家坊镇				68.50		
13	瓦屋塘镇				75.00		
14	水口乡				31.65		
15	金屋塘镇				57.00		
	合计				1108.6336		

附件3

2020年绥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全年建设任务				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合计								

注：每月25日上报全年累计数到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